

授权委托书

授权单位：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冠男

兹委托尚保华同志(身份证号码: 610321197205142111)为我方签订合同代理人, 负责签订我中心与西安远大企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政策广播电台网络媒体宣传服务项目合同》(合同编号: SFZX-2026-028), 并由我中心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受托人无权转委托, 超越代理权限或代理期限的行为, 非经追认, 我中心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签订合同时止。

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 2026年6月12日



合同编号：SFZX-2026-028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政策广播电台网络
媒体宣传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乙方：西安远大企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737971805P

联系人：张琳岚

联系电话：029-86531103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8 号

供应商（乙方）：西安远大企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605157985XC

联系人：曹乾昭

联系电话：029-89687755

住所：西安市长安区北长安街 52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政策广播电台网络媒体宣传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宣传视频制作

（1）根据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发布投放需要，宣传视频内容严格按照甲方指定范围完成，视频分次剪辑制作，每条不低于 1 分钟，累计不少于 7 条，宣传视频应简洁明了、通俗易懂且不乏新意；

（2）乙方对收费公路相关政策有准确认知理解能力并能

快速提供宣传视频制作创意思路；

(3) 全力配合视频制作需要，保证制作的宣传视频质效合格。视频制作需符合网络平台播出规范，确保内容政治正确、表述准确，无错别字、语病及政策解读偏差。

2. 广播投放

(1) 根据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发布投放需要，本项目广播宣传共计 8 期，每期不少于 40 分钟；

(2) 具有市级及以上广播电台广告代理授权书；

(3) 乙方对收费公路相关政策有准确认知理解能力并能快速提供广播发布内容思路；

(4) 严格按照宣传内容推选相关受众广、覆盖强、公信力强、频段在全省范围均可收听的频率和栏目并完成广播宣传，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对收费政策的认知和理解。

(二) 服务要求：

1. 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2. 项目人员管理要求

为了避免在项目执行的各个环节出现偏差，必须设置统一标准的权责分工，以保证访问项目能正确实施，避免出现人为错误，提高工作效率。项目准备和实施期间安排项目总协调 1 人；项目经理 1 人；制片人 1 人；摄像师 2 人，剪辑师/后期 2 人；文案策划 1 人。

3. 履约验收要求

项目履约验收主体为甲方，验收工作流程为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工作。本项目为一次性验收，甲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进行履约验收。

4. 保密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收集、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文档、资料，包括文字、图片、表格、数字等各种形式的所属权均归属省中心，乙方必须对所涉及的内容保密。

5. 项目完成后，乙方需提供以下资料作为项目验收的有效依据。

(1) 完整有效的宣传视频源文件和音频监播文件；

(2) 完播报告(加盖公章)及宣传视频著作权移交声明(加盖公章)；

(3) 音频发布所在栏目的节目播报表(需加盖播报电台公章)；

(4) 除以上验收资料外，积极配合甲方验收要求，完成其他未尽验收事宜。

二、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服务总费用(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捌仟贰佰元整(¥218,200.00)，包括为完成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车辆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办公、人员人身相关保险费、项目实施费用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不可抗力因素的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二)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且乙方取得电台播报授权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40%,即人民币捌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整(¥87,280.00);剩余合同款项60%,即人民币壹拾叁万零玖佰贰拾元整(¥130,920.00)在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10日内支付。

(三)服务期间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四)发票开具时间和金额:乙方首次办理支付业务时,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乙方未按照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边家村支行

账号:10320733562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西安远大企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长安支行

账号:3700020909000120218

三、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应当主动、客观、真实的向乙方提供与业务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以保证乙方顺利履行职责。

3. 因乙方不按甲方规定时限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给甲方工作开展造成延误及损失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的工作安排，于 15 个自然日内提供视频宣传大纲及广播电台节目策划。

2.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依据岗位职责结合甲方交予的任务执行服务工作；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为甲方提供项目所需服务。

3.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定，为甲方提供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工作人员应按照甲乙双方的约定履行职责。

4. 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项目分包、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5. 乙方定期征求甲方的意见，以便及时沟通并做好服务工作，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项目建设工作。

6. 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

7. 在未正式验收前，如政策发生变化，乙方须符合国家相应政策完善服务项目。

四、违约责任

(一)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按质按量按时完成陕西省高

速公路收费政策广播电台网络媒体宣传服务工作，如乙方未能按约完成任务，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在接到甲方任务通知后，应积极开展工作，乙方延期的经甲方催告后，仍不能在甲方指定期限开展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 10% 支付违约金，并退还已支付费用。

(三)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四) 甲方在提出各任务需求后，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建议，被采纳建议后因任务延期或更改任务时间的，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五)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造成对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为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六) 乙方如不能及时开具全额发票或甲方要求的保函，甲方有权延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直至乙方开具全额发票或甲方要求的保函后再进行付款。

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双方一致同意若因本合同项下争议以诉讼方式解决纠纷时，人民法院向各方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为本合同首部甲乙载明的地址；法律文书送达到地址时，无论是否签收，都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送达不能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七、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经生效，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如有违约守约方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四) 合同签约地：陕西省西安市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部分)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乙方：西安远大企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高保华

曹乾胜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2日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2日